**《山东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配备指南（初中）》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信息化发展战略以及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改革要求，进一步提升山东省初中教育装备的现代化水平，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我中心牵头组织起草了《山东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配备指南（初中）》（以下简称《指南》）。

一、起草背景

文件起草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

**1.响应国家政策，推动教育现代化**。近年来，随着我国教育战略的持续调整，新课程标准的发布以及信息技术赋能教育发展已成为重要的指导方向。教育部发布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进一步明确了教育教学的目标与方向，尤其强调了学生核心素养的培养。《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也明确指出，教育信息化应成为推动教育系统性变革的内在驱动力，通过信息化引领构建现代化教育体系。这些政策对教育装备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不仅要满足基础教学需求，还要支持创新教学模式，适应课程改革，并对接信息化、数字化的发展战略，促进培养学生核心素养和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发展。基于此，本指南全面对接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教育数字化战略，深入解读新课程标准的要求，通过科学规划教育装备，推动山东省中学教育装备的优化与创新，助力提升教育质量。

**2.提升全省教育装备质量与均衡发展。**提升全省教育装备质量与均衡发展是本指南制定的重要目标。作为教育大省，山东省各地市初中教育装备发展仍存在较为明显的差距，尤其是在经济相对落后的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教育装备的数量和质量亟需提升。这一差距不仅制约了教育公平的实现，也影响了全省教育质量的整体提升。通过调研当前各地教育装备现状发现，尽管普通教室和传统学科教室的装备有所改善，但与新课程标准相匹配的设施，尤其是特色实验室的配置，仍存在很大缺口。同时，在信息化和智能化教学需求方面，网络基础设施和智能设备的配置仍需完善。为此，本标准通过科学规划，提出系统化的教育装备配置要求，旨在缩小区域差距，提升全省教育装备水平，推动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促进全省基础教育的优质均衡发展，实现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

二、起草过程

### 自2022年11月起，我中心组织青岛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相关领域专家及教师，成立工作组，启动指南文稿的起草工作。在起草初期，邀请国内教育装备领域权威专家进行专题讲座，指导工作组后续工作，确保指南编制的科学性与前瞻性。为准确把握国家政策对教育装备发展的最新要求，工作组深入研究了《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及《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等核心政策文件，确保本次指南编制方向与国家政策高度契合。此外，为深入了解全省各地教育装备的现状与需求，工作组开展了全省范围的问卷调研与实地访谈，共回收有效问卷7226份，走访调研了青岛市李沧区、莱西市和寿光市的多所初中学校。在此基础上，工作组于2023年11月完成了指南编制的初步草案。为确保指南的广泛适用性与科学性，我中心将初稿发至全省各地教育部门，广泛征求意见。2024年4月和5月，工作组组织分组研讨，充分吸收各地市反馈意见和专家建议。2024年9月，进一步征求了省教育厅及省直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经过多次修改与完善，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定稿。

### 主要内容

### 本指南共分为三大模块，分别为教学及辅助用房（包括普通教室、专用教室、特色实验室、公共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和校园信息化环境。

教学及辅助用房部分涵盖了普通教室、20类专用教室、8类特色教室和11类公共教学用房。其中，普通教室为日常教学使用；专用教室包括物理实验室、音乐教室、劳动教育实践室等，涉及多个学科，满足不同学科的实验及实践教学需求；特色教室包括道德与法治研讨室、数学实验室、创新实验室等，专门对接新课程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公共教学用房包含了多功能教室（报告厅）、学生活动室、心理咨询室等11个功能房间，满足学校开展各类活动的需求。

办公用房主要包括行政管理用房、教师办公及科研用房等7类，保障学校日常管理和教师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

校园信息化环境模块涵盖了网络环境、数字教育资源等4类设施，着重强调校园教育的信息化建设，确保现代化教育装备的有效运行。

指南明确了此次编制的指导方针、适用范围及技术依据等，并对各类用房的基本功能、装备内容及装备要求作出了系统化、分级分类的标准规范。

### 四、下步打算

文稿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将结合审议意见和建议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按照规范性文件要求印发执行。文件正式印发后，将同步开展指南宣贯，向全省各教育部门和学校进行详细说明，确保各单位充分理解并有效落实本指南的要求。